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此公告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公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不發表任何意見，對因依賴於此公告全部內容或部分內容而引發的任何損失均不負有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公告

擬於中國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2008年7月9日，董事會審議了擬在中國境內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並將提呈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的通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的表格將適時發送股東。

本公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並且將不會向股東進行配售，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公司股票交易時應保持謹慎。

緒言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及補充流動資金，2008年7月9日，董事會審議了擬在中國境內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並將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擬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細節如下：

- (i) 本金 : 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
- (ii) 發行地 : 中國境內
- (iii) 期限 : 5年到15年期 (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iv) 利率 : 估計利率不超過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利率水準。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v) 上市 : 按照上市要求，應提交將境內公司債券在國內交易市場上市的申請。該等申請由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 (vi) 募集基金用途 : 滿足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及補充流動資金
- (vii) 決議有效期 :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特別決議案有效期限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十個月內有效

獲得股東同意後，公司董事會或在適當情形下，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兩名以上的董事將被授權根據適用法律以及發行時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1) 決定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境內公司債券上市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必要的相關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公司董事會認為擬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將為公司提供中長期的資金支援，且利率較通常的商業銀行貸款更為有利。董事會認為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將降低公司的借貸成本並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

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獲得股東同意後，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還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債券的發行應在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進行。

概要

有關載有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的通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將適時發送股東。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並且將不會向股東進行配售，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公司股票交易時應保持謹慎。

釋義

此公告中的術語，除另有釋義外，均作如下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公司擬公開發行的本金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的境內公司債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08年8月29日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外大街乙88號中交集團大廈205會議室召開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08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孟鳳朝、傅俊元、陸紅軍[#]、袁耀輝[#]、趙天岳[#]、顧福身[#]、張長富及鄒喬[#]。

[#] 獨立非執行董事